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 107 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4,745,0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7,000,000 股之 86.73%。

主席：王耀輝董事長

記錄：黃琦歲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漢彬(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鋁、湯鵬縉

列席人員：林照峰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弘理法律事務所陳又寧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18,718,731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0,000,000元之二分之一，依法提請111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承認。
2. 110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45,0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731,722 權	99.9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3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承認。
2.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45,0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731,722 權	99.9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3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45,0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731,722 權	99.9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3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45,0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731,722 權	99.9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3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745,0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731,722 權	99.9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3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104年12月，目前擁有「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大阪王將」、「京都勝牛」及「太陽蕃茄麵」五個餐食品牌。110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742,748仟元，較109年衰退19.1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90,824仟元，較109年衰退19.59%，稅前淨損為新台幣82,620仟元。

109年開始由於遇到疫情逆風，集團積極做數位化轉型調整;數位會員經濟、電商新零售，藉由會員整合推動線上線下和物流結合的新零售；也因應疫情後時代的宅經濟崛起，將王座品牌餐廳美食，轉換成FMCG商品，成為日常家庭餐桌上的選擇。經過一年以上的推動，線上線下結合的新零售額外帶進的銷售額，將近王座年度營收10%。

展望111年，目前餐食品牌在台灣已達一定經濟規模，海外市場的開拓會是推動營收獲利重點，目前段純貞牛肉麵除了在香港已有四間加盟店，110年也在美國加州開出當地第一家加盟店，海外授權腳步不會停；台灣境內，近半門店已經折舊結束，單月營收損益平衡點下移，110年第四季王座也終止連續虧損，回到小幅獲利狀態。

為維護得來不易的成績但兼顧新展店的佈局，我們將謹慎評估發展，以經營績效較好的品牌優先拓展，持續優化營運管理，提升經營績效，持續改善內部作業流程，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未來將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海外的佈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776	16	\$ 114,604	2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71,487	19	55,43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514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7,966	7	21,05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2	1	2,4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845</u>	<u>43</u>	<u>193,54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6,004	4	16,3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62,359	16	115,42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82,675	22	114,436	2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6,051	7	30,52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67	-	3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579	8	31,254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935</u>	<u>57</u>	<u>308,338</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8,780</u>	<u>100</u>	<u>\$ 501,8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8	\$ 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574	-	1,777	-
2150	應付票據	-	-	3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54,270	14	53,57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63,859	17	61,033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2,188	11	67,635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1	1,8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3,471</u>	<u>51</u>	<u>226,21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81	-	34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220	1	3,4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6,447	12	54,359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	-	4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387</u>	<u>13</u>	<u>58,60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3,858</u>	<u>64</u>	<u>284,817</u>	<u>57</u>
	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八)				
3100	普通股	170,000	45	17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82,707	22	82,061	16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8,719)	( 31)	( 36,053)	( 7)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117,202)	( 31)	( 34,536)	( 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3)	-	( 460)	-
3XXX	權益總計	<u>134,922</u>	<u>36</u>	<u>217,065</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8,780</u>	<u>100</u>	<u>\$ 501,8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742,748	100	\$ 918,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451,924</u>	<u>61</u>	<u>556,43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90,824</u>	<u>39</u>	<u>361,654</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1,557	47	425,555	46
6200	管理費用	27,652	4	32,6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u>	<u>-</u>	<u>1,1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9,215</u>	<u>51</u>	<u>459,305</u>	<u>5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u>5,383</u>	<u>1</u>	<u>694</u>	<u>-</u>
6900	營業淨損	<u>( 83,008)</u>	<u>( 11)</u>	<u>( 96,957)</u>	<u>( 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3	-	3,081	-
7100	利息收入	78	-	98	-
7510	利息費用	<u>( 2,475)</u>	<u>-</u>	<u>( 3,089)</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 258)</u>	<u>-</u>	<u>( 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8</u>	<u>-</u>	<u>3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2,620)	( 11)	(\$ 96,920)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46)	-	20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2,666)	( 11)	( 96,900)	(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	-	2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2,789)	( 11)	( \$ 96,631)	( 11)
	每股損失(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 4.86)		( \$ 6.05)	
9850	稀 釋	( \$ 4.86)		( \$ 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姍





萬山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附註四及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九及十八)	權益總額
A1	30,000	\$ 300,000	\$ 81,601	\$ 1,517	(\$ 79,153)	\$ 303,236			
E1	1,000	10,000	-	-	-	-	-	-	10,000
N1	-	-	277	-	-	-	-	-	277
F1	( 14,000)	( 140,000)	-	-	140,000	-	-	-	-
N1	-	-	183	-	-	-	-	-	183
D1	-	-	-	-	( 96,900)	-	-	-	( 96,900)
D3	-	-	-	-	-	-	-	269	269
D5	-	-	-	-	( 96,900)	-	-	269	( 96,631)
Z1	17,000	170,000	82,061	1,517	( 36,053)	( 460)	-	-	217,065
N1	-	-	646	-	-	-	-	-	646
D1	-	-	-	-	( 82,666)	-	-	-	( 82,666)
D3	-	-	-	-	-	-	-	( 123)	( 123)
D5	-	-	-	-	( 82,666)	-	-	( 123)	( 82,789)
Z1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 583)	-	-	\$ 134,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珊

王座國際餐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2,620)	(\$ 96,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181	201,740
A20200	攤銷費用	4,818	10,148
A20900	利息費用	2,475	3,089
A21200	利息收入	( 78)	( 9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6	4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8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092	16,598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 1,335)	( 2,66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6,052)	7,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07)	204
A31200	存 貨	( 6,912)	( 4,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	( 403)
A32125	合約負債	29	( 4,466)
A32130	應付票據	( 385)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698	( 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	1,396
A32200	負債準備	( 520)	( 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3)	( 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458	130,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	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5)	( 3,08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61</u>	<u>130,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58)	( 49,0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	( 313)	( 1,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3)	(\$ 1,0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9	2,4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	( 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1)	(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73)	( 49,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4,216)	( 92,2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216)	( 122,203)
EEEE	現金淨減少	( 53,828)	( 41,6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4,604	156,3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0,776	\$ 114,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238	20	\$ 131,167	2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71,487	19	55,43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613	-	2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7,966	7	21,09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6	1	2,2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120</u>	<u>47</u>	<u>210,19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62,368	16	115,44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82,675	22	114,436	2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6,051	7	30,52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67	-	3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579	8	31,254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9,940</u>	<u>53</u>	<u>291,971</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9,060</u>	<u>100</u>	<u>\$ 502,1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8	\$ 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574	-	1,777	-
2150	應付票據	-	-	3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54,473	14	53,77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63,936	17	61,110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2,188	11	67,635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1	1,8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3,751</u>	<u>51</u>	<u>226,49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81	-	34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220	1	3,4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6,447	12	54,359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	-	4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387</u>	<u>13</u>	<u>58,60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4,138</u>	<u>64</u>	<u>285,099</u>	<u>57</u>
	權益 (附註四、九及十八)				
3100	普通股	170,000	45	17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82,707	22	82,061	16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719)	(31)	(36,053)	(7)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17,202)	(31)	(34,536)	(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	-	(460)	-
3XXX	權益總計	<u>134,922</u>	<u>36</u>	<u>217,065</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9,060</u>	<u>100</u>	<u>\$ 502,1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742,748	100	\$ 918,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451,968</u>	<u>61</u>	<u>556,43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90,780</u>	<u>39</u>	<u>361,654</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1,557	47	425,555	46
6200	管理費用	27,799	4	32,7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u>	<u>-</u>	<u>1,1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9,362</u>	<u>51</u>	<u>459,451</u>	<u>5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u>5,383</u>	<u>1</u>	<u>694</u>	<u>-</u>
6900	營業淨損	( <u>83,199</u> )	( <u>11</u> )	( <u>97,103</u> )	( <u>1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6	-	3,125	-
7100	利息收入	128	-	147	-
7510	利息費用	( <u>2,475</u> )	<u>-</u>	( <u>3,089</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9</u>	<u>-</u>	<u>18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2,620)	( 11)	(\$ 96,920)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46)	-	20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2,666)	( 11)	( 96,900)	(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	-	2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789)	( 11)	(\$ 96,631)	( 11)
	每股損失(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86)		(\$ 6.05)	
9850	稀 釋	(\$ 4.86)		(\$ 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積	公積	損 (附註十八)	待彌補虧損	及 (附註四、九)	之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								\$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81,601	\$	1,517	(\$	79,153)	(\$	729)	\$	303,236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		-						10,000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277		-						277	
F1	減資彌補虧損	( 14,000)		( 140,000)		-		140,000						-	
N1	母公司發行人工認股權	-		-		183		-						18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96,90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26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900)				269		( 96,63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2,061		1,517		( 36,053)		( 460)		217,065	
N1	母公司發行人工認股權	-		-		646		-						64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82,66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 1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66)				( 123)		( 82,7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2,707		1,517		(\$	118,719)	(\$	583)	\$	134,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2,620)	(\$ 96,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190	201,749
A20200	攤銷費用	4,818	10,148
A20900	利息費用	2,475	3,08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	( 1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6	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7,092	16,598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1,335)	( 2,66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6,052)	7,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88)	198
A31200	存 貨	( 6,867)	( 4,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9	( 287)
A32125	合約負債	29	( 4,466)
A32130	應付票據	( 385)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699	( 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	1,395
A32200	負債準備	( 520)	( 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4)	(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430	130,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	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5)	( 3,08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83</u>	<u>130,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58)	( 49,0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	( 313)	( 1,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3)	( 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19	\$ 2,4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	( 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1)	(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73)	( 49,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4,216)	( 92,2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216)	( 122,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23)	268
EEEE	現金淨減少	( 53,929)	( 41,3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1,167	172,5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7,238	\$ 131,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36,052,927)
本年度淨利(損)		(82,665,804)
截至本期待彌補之累積虧損	\$	(118,718,731)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8,718,731)
附註： 1. 因本年度結算虧損，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本條新增。                      2. 依公司法第172-2條規定，同時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與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u>本期稅後淨利</u>」加計「<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u>」，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 109/1/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辦理。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適用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u></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照法令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價格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價格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依照法令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價格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價格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第四項依照法令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p>	<p>依照法令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照法令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酌做文字修正 新增第二項～第四項</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依照法令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增訂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令修正，酌做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七巷及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u></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第六條之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u>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正 新增第二項~第四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u>，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九項~第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令新增此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法令新增此條</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u></p>		<p>配合法令新增此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新增此條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